

**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1日，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徐州新风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化工园区徐州中宇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1320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氨水储罐，液氨储罐及软水制备设施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4台氨水储罐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运行后年分装液氨0.20万吨，年制备氨水14万吨。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10人，仅白天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20天，年工作17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20日，项目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年3月19日，项目因建设内容调整，重新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变更的备案通知书》；2018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

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55号）。2021年12月2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05MA1NRKQY5B001W。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徐州新风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至30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徐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贾汪区韩场村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氨水储罐、氨水制备器、氨水运输专用车等逃逸的氨气。应设置氨水一级、二级回收，将回收氨气的管口设置在水溶液下面，利用氨气极易溶于水的特性，吸收大部分的氨气，剩余的少量氨气从二级吸收器的倒“U”型排气管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 $\leq 1.5\text{mg}/\text{m}^3$ )。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氨气一级、二级回收装置，将回收氨气的管口设置在水溶液下面，利用氨气极易溶于水的特性，吸收大部分的氨气，剩余的少量氨气从二级吸收器的倒“U”型排气管排放。

#### （3）验收检测结果

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液氨分装、稀释及氨水回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